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东咀片区二次供水

加压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东咀片区二次供水加压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将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东咀片区二次供水加压改造工程

1.2 建设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1.4 委托内容：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

1.5 项目规模：老旧小区供水系统改造，老旧小区加建二次加压泵房，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金湾区三灶镇东咀片区内的美都新村一组团、海景花园、美华阁、富达、美达、海华新村、水产花园、金龙、白山、南园、北园片区小区给水管网进行改造，重建直供和加压两套给水管网系统。新建管道 DN20~DN200 总长约 5 万 m。新建给水二次加压泵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第二条、委托要求

2.1 乙方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文件的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2 乙方提交 10 套设计成果给甲方存档，同时需提供包含全套可编辑版以及

PDF 版电子光盘 2 张给甲方。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10	按甲方要求。	
2	施工图修编	10	施工图设计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设计变更及其他	8	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注：1、确保各阶段成果质量，满足现行规范、规定及深度要求；各项资料及成果需分别提供可编辑电子版光盘一张，PDF 版光盘一张；其中 4 套施工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作为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使用)，全部加盖审图中心公章；2、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成果文件，承包人应无偿免费提供。如因项目进展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委托代理内容或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3、配合各专项（方案报建、防雷、初步设计、供水、供电、人防等）报审及资料图纸提供。4、若设计成果需专家评审，该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2.4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提交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范围、工程造价预算	签订本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设计费用支付

4.1 本项目（含税）合同暂定价为：**¥393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70858.49 元，税金为 22251.51 元，税率 6%。包含本次设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按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结算，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围挡、暂估价、临时办公室等金额）作为设计服务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费标准算出的金额×60%（一阶段设计系数）×76%-招标人确认的设计费扣罚金额（暂定系数如下：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的为准）。最终的设计费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

4.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进度款：本合同无预付款，分阶段进行支付，设计费：施工图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按审定预算价为计费基数的工程设计费的 65%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遗留问题支付设计费结算价剩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则按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结算。若已支付设计费高于结算价的，则在所有费用结算总价或其他费用中扣减。

其它事项：

1、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则按审定的项目预算中相对应的费用结算。

2、本项目各项费用需取得批复或主管部门认定并按照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程序进行支付，上述支付时间为招标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承诺时间，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日期为准。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 甲方有权派专人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负责设计工作时间的协调。

5.1.3 若乙方的工作人员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原因。

5.1.4 甲方应协调沟通各部门的工作关系，以确保该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5.1.5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5.1.6 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5.1.7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8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1.9 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缓建，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乙方收取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过程中提出的回复或修改意见，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应自行完成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询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范围、设计编制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变增（减）均以谈判文件报价基价和时间进行计算，不考虑今后定额调整、政策性及市场性价格上涨因素。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替换的人员其专业、职称不得低于原承诺要求，且替换人员资质等需征得甲方同意。

5.2.3 对于经甲方确认的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如因技术或者安全理由必须修改时，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2.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评审工作，无偿提供评审、论证阶段所需的资料文本。对于评审、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修改完善。

5.2.5 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行政主管部门解释或

者传达设计意图。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时，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审批获得通过。如因乙方原因审批未通过，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5.2.6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时，应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协助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

5.2.7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者工程质量事故，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起诉并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责任金额、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

5.2.8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5.2.9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设计服务工作提供配合，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在提出修改要求时一并指定。

5.2.10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在甲方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如需调整，乙方负责无偿修改。

5.2.11 如甲方确认方案后又要求作出重大修改的，则相应延长乙方交付成果的期限。

5.2.1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设计相关咨询服务。

5.2.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5.2.14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

方应负责赔偿。

5.2.15 如因设计存在缺陷,致使设计成果两次未能通过技术性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乙方作出处罚,并解除本合同另选设计单位。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义务

6.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6.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其获知对方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3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随着本合同的中止、撤销、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

误 1 天, 乙方应按该合同价的 5% 减收设计费; 迟延交付超过 7 天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责任。

7.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成果延误, 每延误 1 天罚款 10000 元, 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设计深度不够, 送审文件不完整或者版本不一致等原因, 延误了本项目成果审核进度以及项目概预算的编制及审核进度等, 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1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处以 5~20 万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7.6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人不能按期完成设计变更的, 每延误一天, 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00~2000 元/天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变更增加造价的 1%~5% 作为违约金。所涉违约金, 在确定后从最近一期款项支付中扣除。

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7.8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达 2 次以上, 设计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9 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20%。

7.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的方式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并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和支付。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

9.3 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且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

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0.2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维权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

10.4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十一条、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解决。

11.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11.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6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11.7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6年1月 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东咀片区二次 供水加压改造工程

设计任务书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东咀片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概况

东咀片区老旧小区较多，美达、富达、海华阁、美华阁、海华新村、美都新村等为上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初建设，均无二次加压设施且供水管道材质参差不齐，多为镀锌管。随着供水量日益上涨，管道老化导致暗漏增加、管壁生物环造成管道缩径等原因造成高峰期出现供水服务压力不足，居民只能通过加装抽水泵解决用水压力问题。为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有效地解决老旧小区内管网漏损严重和供水水压不足的问题，拟对以上小区供水系统进行改造。

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东咀片区二次供水加压改造工程是对东咀片区老旧小区

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范围为美都新村一组团、海景花园、美华阁、富达、美达、海华新村、水产花园、金龙、白山、南园、北园片区。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各小区给水管网进行改造，重建直供和加压两套给水管网系统，并新建加压泵房 1 座。

3、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新建管道 DN20~DN200 总长约 49226m（其中新建直供管道总长约为 30948m，加压管道总长约为 18278m）；新建给水管闸阀及井 365 座；新建水表柱 1146 个；新建加压泵房 1 座，新增 1 套变频水箱加压设备。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 2992.51 万元，其中建安费合计 2451.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1.41 万元，工程预备费 140.67 万元，征地补偿费 38.50 万元。（具体建设标准、规模及投资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4、项目平面总图

项目总平面图



二、设计任务范围、阶段及内容

1、设计范围

本工程拟对美都新村一组团、海景花园、美华阁、富达、美达、海华新村、水产花园、金龙、白山、南园、北园片供水系统进行改造。（具体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复的设计条件为准。）

2、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阶段。

3、设计内容

施工图阶段：

本阶段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深化、优化各分项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根据业主施工招标的要求，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数量。具体实施如下：

1) 遵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办法、规定等，精心设计，认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总体平面布置：根据区域规划，确定各建筑物的最合理布置。

3) 施工图设计是按可行性研究所确定的设计原则、方案和控制尺寸，完成对供水管网、建筑物进行细化设计；确定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方法，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预算等；提出整个工程分部分项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

4) 施工招标文件：提供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技术说明和相应图纸等。

施工配合阶段：

1) 技术交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将根据业主安排的时间，及时派各分项设计技术骨干给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 设计变更的快速响应措施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员主动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主动做好施工项目技术配合服务，根据项目进展要求按时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文件（含变更估算），以满足现场施工及合规要求。

3) 交、竣工验收及其他

积极配合业主进行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应业主邀请，参加交、竣工验收及各种工程资料的备案归档工作。

三、工作成果要求

1、总体要求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施工图细化设计，以满足施工的需要。

2、成果提交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平面总设计图、平面设计图、横断面设计图、连接段详图等内容。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预算需提供易达格式文件。

(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可根据实际调整)。

1) 各阶段工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完成日期
1	施工图送审稿	可行性研究批复后 30 天内
2	施工图审定稿	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 7 日内

注：①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设计单位应配合满足建设单位设计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②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调整设计阶段，设计单位不另外收取费用。

2) 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

①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② 对设计人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